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2.06　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8.12.24　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

第一條　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
二、 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。

三、 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
二、 遴選委員：系、所、學程主管及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種子教師，共四至九人。

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